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7 年 00 月 00 日登錄編號 00000000 備查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1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2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3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11
第六章	健康管理措施	11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12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設置、維持與使用	14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14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5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確保工作場所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本守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4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及第42條訂定之，全校工作者應確實遵行。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之「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
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二、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教職員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 第五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 第六條 本校依職安法第23條規定，設置下列安全衛生組織：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 第七條 各級之職責：
一、校長：
(一)綜理本校勞動場所內環境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衛」)相關業務。
(二)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核定本校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工作守則。
(四)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環安衛業務之執行。
(五)其他有關環安衛事項。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一)規劃、督導環境保護有關規定。
(二)規劃、督導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有關規定。
(三)規劃、督導實驗場所游離輻射防護有關規定。
(四)規劃、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各單位實施。

- (二) 規劃、督導各單位相關之環安衛管理。
- (三)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 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 規劃、實施環安衛教育訓練。
- (六)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七) 提供環安衛管理資料及建議。
- (八) 其他有關環安衛相關管理事項。

四、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提供工作者健康管理服務，辦理健康檢查、健康指導、健康促進與管理、職業病預防及臨場健康服務等健康管理事項。

五、各一級單位主管：

- (一) 綜理有關環安衛業務。
- (二) 督導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安衛業務。
- (三) 督導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環安衛業務。
- (四) 督導有關單位處理所屬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六、各二級單位主管：

- (一) 指揮、監督該單位內安全衛生綜理人員管理業務。
- (二) 責成該單位內安全衛生綜理人員，辦理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交付事項。
- (三) 其他有關一級主管交辦環安衛事項。

七、各單位安全衛生綜理人員

- (一) 辦理該單位主管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交付環安衛工作。
- (二) 協助該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
- (三) 推動、宣導該單位有關環安衛規定事項。

八、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 督導所轄工作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本守則。
- (二) 執行所轄工作場所內環安衛管理事項。
- (三) 分析、評估所轄工作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四) 經常巡視所轄工作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以糾正、督導及制止。
- (五) 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戴。
- (六) 執行發生意外事故之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 (七) 執行其他有關環安衛事項。

九、工作者：

- (一) 應切實遵行本守則及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
- (二) 對於施行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三) 對於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八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九條 維護與自動檢查

-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對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經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條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必須遵守工作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必須接受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在工作時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安全工作之行為。
- 五、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六、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七、嚴禁任意使用非校內規定之任何電器用品。
- 八、必須了解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九、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工作場所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十一、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十二、發現工作場所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等，必須立即反映
相關人員作緊急處理。

第十一條 特殊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個人安全衛生責任

(一)遵守安全衛生守則及法規。

(二)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三)報告所有虛驚及傷害事故。

(四)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

(五)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六)支持單位內訂定之安全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七)保持良好之作業場所整潔，適當使用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二、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一)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二)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三)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患病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四)非本身管理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五)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不得著涼鞋，並使用適當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護具。

(六)遵守安全守則及安全工作法。

(七)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八)注意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九)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

(十)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

(十一)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均應保持暢通不可堆放具、材料、機件等雜物。

(十二)禁止用壓縮空氣作為身體或服裝清潔之用。

(十三)不可將工具、材料置於可能落下傷人之處。

(十四)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

(十五)工作上需用之易燃物體如油類及溶劑等除當日之用量外，切勿大量存儲於工作場所。

(十六)最後離開工作場所者須注意水電源、瓦斯之管理。

(十七)工作場所內嚴禁亂丟煙蒂及雜物等。

(十八)按規定接受各項健康檢查。

三、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守則

(一)工作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二)工作場所的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國家標準。

(三)各工作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四)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五)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1. 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2. 插座不足時，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
3. 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可擅自處理。

(六)終端機須加裝防止反光、防輻射、消除靜電之護目鏡。

(七)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八)最後離開者應檢視門窗、空調、電源是否關閉。

(九)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十)工作場所不可喧嘩，應保持安靜。

(十一)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瓦斯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四、化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一)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淋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三)廢液應予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四)實驗室內禁止吸菸、進食。

(五)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及貯存。

(六)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七)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八)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九)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置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過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

(十)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十一)使用之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放置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十二)任何輸送管線應標明內容物之成份。

(十三)任何化學品應標示其主成份之學名。

(十四)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實驗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十五)任何實驗應明定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十六)進入實驗室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十七)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十八)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有人照應，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危險性實驗。

(十九)被化學品濺潑，應立即用水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

(二十)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場所負責人及緊急連絡人電話。

五、有機溶劑工作守則

- (一)盛放有機溶劑之容器應隨手加蓋，以防止蒸氣溢散。
- (二)作業場所之通風換氣設施在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 (三)作業場所之有機溶劑濃度有超過容許濃度之可能時應佩戴輸氣管面罩或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
- (四)處理有機溶劑時，應戴用防護手套防止皮膚直接接觸溶劑。
- (五)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儘量減少存量。
- (六)有機溶劑之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存放容器內。
- (七)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作業場所之通風設備運轉狀況、人員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每週應檢點一次並紀錄。
- (八)作業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依規定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亦應依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並作紀錄。
- (九)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公告有機溶劑毒性、操作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於作業場所使員工周知。
- (十)倘遇人員急性中毒失去知覺時，應立即將其移至空氣流通處，施以急救並立即緊急通報。
- (十一)有機溶劑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六、特殊化學物質作業工作守則

- (一)非從事作業人員嚴禁進入處置或製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 (二)閥或旋塞應依據其指示之方向旋動，非經負責人員許可不得任意拆卸。
- (三)冷卻裝置應依規定操作，不得任意縮短其反應時間及改變其冷卻溫度。
- (四)攪拌裝置在操作時應將覆蓋蓋妥後才得開動操作，在操作中不得任意停止本機之電源，並且不得將覆蓋打開。
- (五)壓縮設備應每日在啟動前先排放冷卻水液，壓縮設備之操作應依照操作說明書實施操作。
- (六)溫度計、壓力計及各項監視儀器之定期校正，由負責人員實施，其他人員不得任意移動或改變其設定之刻度。
- (七)安全閥及各項安全裝置之調整由負責人員實施，在調整時應依操作說明實施，其他人員嚴禁擅動。
- (八)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接合部份，應由特定化學物質管理人員於每天檢點是否有遺漏之危險。
- (九)操作人員發現有異常反應時，應立即將作業場所及設備予以隔離或密閉，通知其他人員疏散，並依據操作訓練之方式加以搶救，將設備關閉，並通知保養人員處理。
- (十)安裝之警報器應隨時保持堪用狀態，管理人員應定期作防止洩漏之檢點。
- (十一)操作人員在操作時應佩戴規定之防護用具。
- (十二)儘量以毒性低的物質代替毒性高的物質。

七、高壓氣體工作守則

- (一)高壓氣體容器，不論裝盛或空容器使用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2. 高壓氣體容器應依危害物通識規則標示，所裝氣體，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讓。
 3.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4.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5. 容器搬動不得粗莽或使之衝擊。
 6. 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7. 容器狀況掛籤應妥善管理、使用。
- (二)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溫度維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2. 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3.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可直立移動。
- (三)高壓氣體之貯存，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嚴禁煙火。
 2.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3.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4. 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5.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6. 通路面積應為貯存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以利緊急時便於搬出。
 7. 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8. 高壓可燃性氣體之貯存處、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不得使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並應有適當之滅火器。
 9. 高壓毒性氣體之貯存除前項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貯存處應備置吸收劑、中和劑及適用之防毒面罩、呼吸器。
 - (2)具有腐蝕性之有毒氣體應充分換氣、保持通風良好，降低濕度。
 - (3)不得在腐蝕化學藥品或煙囪附近貯藏。
 - (4)預防異物之混入。
- (四)有毒性高壓氣體之使用應做下列規定：
1. 非對該氣體有實地瞭解之人員不准進入。
 2. 工作場所要保持空氣中有毒氣體在容許濃度以下。
 3. 工作場所備有適當之防護具。
 4. 使用毒氣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及乾燥狀況並妥善管理。

八、物料搬運貯存安全守則

- (一)不得超過堆放地面最大安全負荷。
- (二)不得影響照明。
-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不得減少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 (七)不得依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
- (八)保持庫房整潔空氣流通。

- (九)不得阻塞電氣開關及急救設備。
- (十)4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
- (十一)50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
- (十二)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 (十三)堆舉重物應先深吸氣一直到重物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 (十四)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除空車外不宜拉行。
- (十五)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向同一方向，並由經驗較多者在後方指揮。
- (十六)繞經鋒利尖角之鋼索及麻繩，應加墊木板或厚麻袋以防止被割斷，重物墜落傷人。
- (十七)吊起重物或長件物體時，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防止在空中擺動。
- (十八)用吊索吊起圓柱形物體，或表面較為光滑之物件時，至少要將吊索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 (十九)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及他人。
- (二十)搬運酸、鹼等化學物品時，應戴用橡膠手套、膠裙、膠鞋及防護面罩。

九、電腦作業安全守則

- (一)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緊密貼牢，電源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 (二)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置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 (三)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護目鏡或護目網)上之灰塵及手，以保持清潔。
- (四)檢查終端機的功能，如鍵盤上的鍵是否輕觸即可使螢幕上有字顯示，螢幕畫面是否穩定，有無飄動的現象，亮度及對比是否適當，如螢幕有老化或影像顯像不良者，應即更換或送修。
- (五)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 45 公分至 60 公分的距離，不可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 (六)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幕後方向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 (七)每工作二小時至少須有 15 分鐘適當的休息。
- (八)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請維修部門檢修。

十、毒性氣體作業工作守則

- (一)非相關工作人員未經允許不得進入毒性氣體作業區。
- (二)嚴禁個人單獨從事毒性氣體作業，至少應二人以上共同作業，以便隨時互相支援。
- (三)作業場所應張貼相關警告標誌及標示標準作業程序。

- (四) 毒性氣體作業場所應設置洩漏監測儀及警報器、氣瓶櫃、供氣式面罩、滅火器、安全門等安全設施:操作人員應熟悉各項作業方法。
 - (五) 毒性氣體鋼瓶應貯存於氣瓶櫃內，氣瓶櫃之排氣應通於室外，廢氣應經適當處理後始得排放。
 - (六) 毒性氣體鋼瓶之管理應符合高壓氣體鋼瓶作業守則之規定。
 - (七) 作業場所內之儀器設備、供電設備及工具，應具防爆之功能。
 - (八) 作業人員應徹底瞭解毒性氣體特性、生產製程、事故緊急應變措施，並定期實施緊急應變演練。
 - (九) 操作人員應嚴守作業規範，非經訓練、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或改變操作方法。
 - (十) 於毒性氣體鋼瓶貯存場所附近使用任何電源延長線工作時，不得任意置於通道上。
 - (十一) 非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整或搬動氣瓶之位置、壓力或任何開關。
 - (十二) 毒性氣體作業場所嚴禁煙火及飲食。
 - (十三) 非因工作需要，易燃、易爆、有機溶劑、油品、粉狀化學物質、空鋼瓶等危險品不得存放於毒性氣體作業場所。
 - (十四) 工作場所負責人每日應確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及記錄結果，並改善各項缺失。
 - (十五) 檢修毒性氣體反應設備或管路時，應充份清除內部殘留氣體，確認安全無虞時始得拆卸之。
 - (十六) 更換毒性氣體鋼瓶或實施氣瓶櫃維修保養作業時，應配戴供氣式面罩或空氣呼吸器，並於工作後確實清洗頭、手或可能沾污之衣物。
- 十一、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工作守則
- (一) 任何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檢查(審查)合格核發使用執照，不得使用。
 - (二)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應由參加游離輻射防護之相關訓練，並領有原子能委員會發給輻射安全證書者擔任。
 - (三) 游離輻射作業人員每年必需接受輻射安全防護在職訓練。
 - (四) 工作時應配帶膠片佩章、劑量筆，並穿戴工作衣、手套、鞋套等，離開工作場所時，應即換下置於指定地點，並徹底清洗雙手。
 - (五) 嚴禁在放射性物質實驗室內吸煙、飲食、存放食物及使用化妝品。
 - (六) 絕不可用口吸移任何放射性物質。
 - (七) 皮膚有傷口者，不得操作放射性物質。
 - (八) 避免放射性物質傾倒潑灑。
 - (九) 放射性試驗管套或用具應置於有吸收性紙張盛盤內，沒有放射性之紙張或廢棄物，應置於放射性廢料桶。
 - (十) 受污染之用具應加以徹底清洗或儲存，待放射性自行衰減至接近背景值時，再予使用。
 - (十一) 工作場所經檢查，如有放射性污染，應立即予以隔離，並通知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到場處理。
- 十二、粉塵作業工作守則

- (一)從事作業時，即戴上防塵口罩，且工作中防塵口罩不可任意卸除隨時保持防塵口罩之清潔，以維護其性能。
- (二)粉狀原料、半成品、成品均應放置於指定之堆積場所，並防止塵土飛揚。
- (三)隨時保持各工作場所之整潔，以防止積塵過多，至少每日應清掃一次以上。
- (四)預防發生塵肺症之必要事項，主管應通告全體員工知悉。
- (五)主管定期實施有關塵肺症之預防及健康管理所必要之教育措施。
- (六)嚴禁在工作場所飲食及抽煙。
- (七)發覺身體(尤其肺部)不適時不要勉強工作，應速做檢查及治療。
- (八)定期之健康檢查，必須接受不可以逃避，其檢查紀錄保存十年。
- (九)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 (十)每週應對粉塵作業場所檢點有關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粉塵狀況等，並採取必要措施。
- (十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及其他除塵設備，每年應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發現異常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

十三、壓力容器安全工作守則

- (一)應設專任操作人員，操作人員應由具有操作知識技術者擔任之。
- (二)操作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以外之工作，但經檢查機構認為不妨礙其安全及管理職務者不在此限。
- (三)購置經製造過程檢查合格者之此等設備，且購置使用後應作定期檢查，停用時應向檢查機構報備。
- (四)為防止災害發生，凡發現有異狀時，操作人員應即採取適當之措施，並應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1. 確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後方可使用。
 2. 儘力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3. 保持汽壓在最高許用壓力之下。
 4. 儘力保持安全閥之機能正常。
 5. 沒有自動控制裝置者應經常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正常機能。
 6. 如設置冷卻水回收裝置，應保持機能正常。
- (五)壓力容器使用人，對於安全閥及附屬配件之管理應負責維持下列事項：
 1. 安全閥有兩具時均應調節在限制壓力以下跳開，但經檢查後其中之一應予固定，非經檢查員同意不得變更。
 2. 壓力錶應保持在使用中不致振動且其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致達到攝氏四十度以上。
 3. 壓力錶刻度板上易見處，應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 (六)壓力容器使用人，從事其清掃、修理保養等，或遇有工人為清掃或修理保養而需進入該容器內時，應採下列措施：
 1. 冷卻該容器。
 2. 實施該容器內之換氣及安全檢查(檢測氧氣濃度、有害物濃度)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第十二條 依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第十三條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
- 第十四條 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九、急救人員。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六章 健康管理措施

-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者對於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一、新進人員：應於就職前辦理體格檢查。
 - 二、在職人員：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四)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每年進行一次特殊健康檢查。
- 第十六條 妊娠女性工作者之危害健康預防：
- 一、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

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二、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十七條 人因工程危害健康預防注意事項：

- 一、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 二、操作電腦時，避免久坐於電腦螢幕前，作業人員應有適當休息。
- 三、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立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第十八條 重複性之作業健康預防：

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 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九條 職場暴力危害預防：應預防肢體攻擊、言語侮辱、恐嚇、威脅等霸凌或暴力事件，致發生精神或身體上的傷害，以維護工作者之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

第二十條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應避免輪班及夜間長時間工作，其工作時間、休息與休假狀況，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二十一條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第 二十二 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 第 二十三 條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在適當防護裝備下，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第 二十四 條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
- 第 二十五 條 一般急救原則：
- 一、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施以急救；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前，不可離開傷患。
 - 二、臉色潮紅傷患應使其頭部抬高，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應使其頭部放低。
 - 三、神智不清、昏迷、失去知覺及可能需要接受麻醉者，不可給予食物或飲料。
 - 四、熟練心肺復甦術，以維持傷患呼吸及血液循環。
 - 五、現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傷害狀況及傷害媒介物質，以幫助醫護人員及醫生診斷與治療。
 - 六、傷害之緊急搬運：
 - (一)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部、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 (二)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 (三)若需將患者搬運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拖行。
 - (四)搬運器材必須牢固。
- 第 二十六 條 特殊傷害急救原則：
- 一、灼燙傷急救原則：
 - (一)沖：身體用清水沖洗至少三十分鐘。若眼部受傷，撐開眼皮自內而外緩慢沖洗五分鐘以上。
 - (二)脫：傷害皮膚若有衣著，一面沖水，一面剪開衣服，避免皮膚組織持續受損或擴大傷處面積。
 - (三)泡：傷處泡於水中，其水泡不可壓破。
 - (四)蓋：使用乾淨潮濕紗布輕輕覆蓋，避免感染。
 - (五)送：儘速送醫。
 - 二、吸入中毒：
 - (一)搶救者應穿戴適當的呼吸防護具進入災害現場，先打開通風口。
 - (二)若毒性氣體屬可燃性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開關。
 - (三)搬移患者至新鮮空氣流通處，鬆開衣服，使其呼吸道暢通。
 - (四)意識不清，呼吸困難者，應給與氧氣。
 - (五)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維持呼吸系統運作。
 - (六)心跳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維持循環系統運作。
 - (七)送醫急救，注意保暖，以免身體失溫。
 - 三、誤食：
 - (一)若食入非腐蝕性毒物，先行催吐。
 - (二)若食入腐蝕性毒物，不可催吐；患者若尚能吞嚥，則可給予少量飲水。
 - (三)若昏迷抽搐，不可催吐，依其心肺狀況，施以一般急救。

(四)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檢驗。

四、外傷出血：

- (一)抬高出血部位，使之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以防持續出血，消毒傷口預防感染。
- (二)任何止血法均需每隔十至十五分鐘放開十五秒，以防組織壞死。
- (三)一般性出血：以直接止血法處理，乾淨之紗布或毛巾覆蓋傷口，以手加壓至少五分鐘。
- (四)動脈出血：以間接止血法處理，直接以指頭壓在出血處的近心端止血點，減少傷口血液流出量，最好與直接加壓止血法同時進行。(大腿止血點：鼠蹊部中心，頭部止血點：頸側動脈，上臂止血點：上臂內側肱動脈)。
- (五)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止血法止血時，應使用止血帶止血法。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且要標明包紮時間。
- (六)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稍向前，壓迫鼻子兩側止血，十分鐘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十分鐘。
- (七)若四肢有斷裂情形，立即以清潔塑膠袋隔離斷肢，並用冰塊冷藏，與病人一同送醫縫合。

五、觸電傷害：

- (一)先關閉電源，確定自己無感電之虞，用乾燥的木棒或繩索將觸電物撥離。
- (二)依一般急救原則，進行急救。

六、骨折：

- (一)避免折斷的骨骼與鄰近關節再次移動。
- (二)以夾板固定傷肢，以擔架運送。
- (三)抬高固定的傷肢，以減少腫脹與不適。
- (四)送醫治療

七、輻射傷害急救

- (一)人員應儘速自動撤離或搬離輻射源處。
- (二)受到輻射物質污染的表面，可用肥皂(或其他清潔劑)和大量水洗去，如同洗去塵垢一樣。
- (三)遇核子戰爭時，應遵照民防當局之指導和訓令行事。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第二十七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充分供應所屬人員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施，並定期保養、維護及更新安全衛生設施。
- 第二十八條 工作者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須應依規定確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第二十九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

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 三十 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 三十一 條 若發生職業災害，應立即依本校「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進行通報，並填報本校「職業災害通報系統」，災害相關新聞消息，由本校發言人統一向媒體發佈。

第 三十二 條 發生職業災害時，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程序陳報。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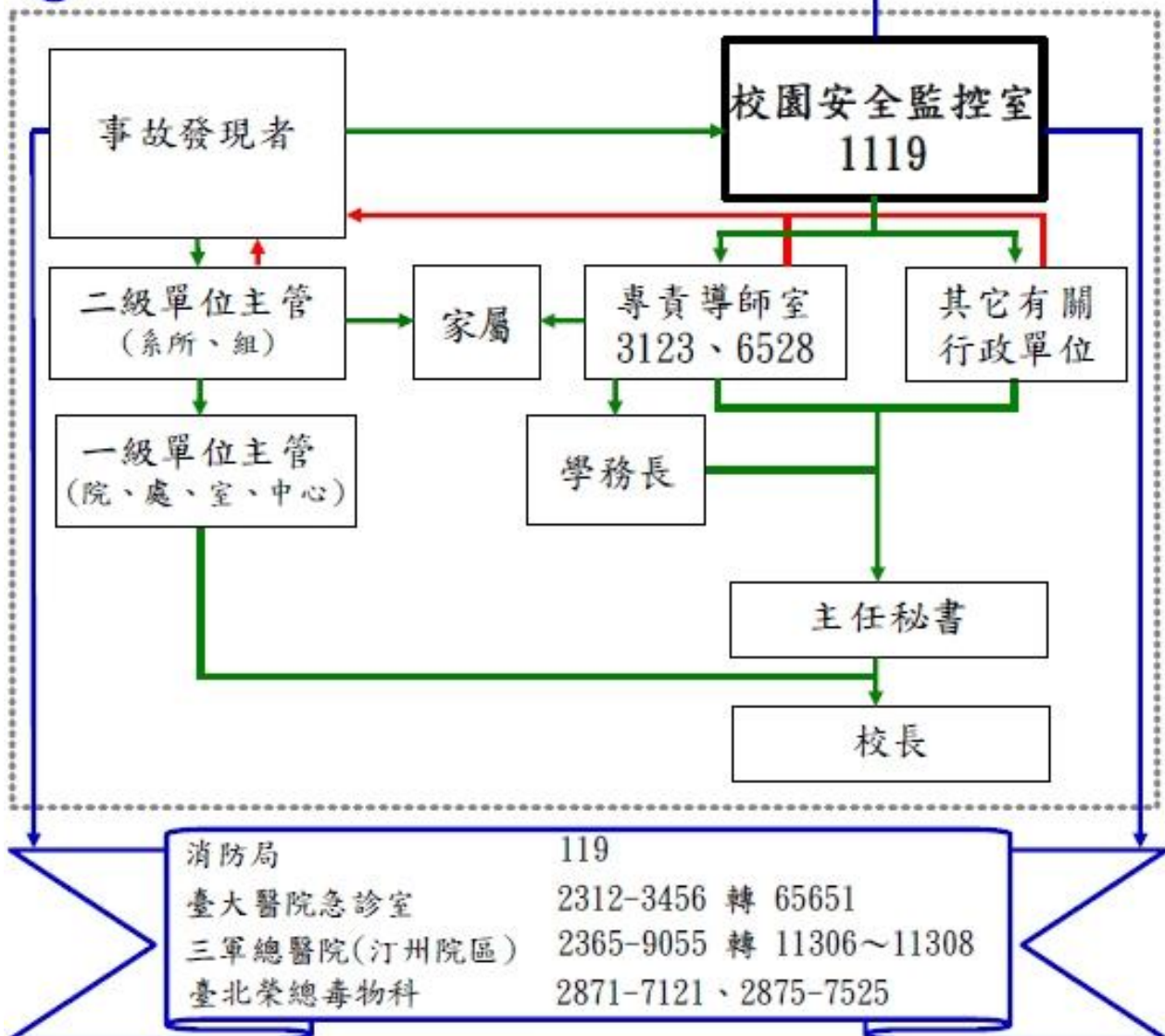
第 三十三 條 本校工作者應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對於教育訓練與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違反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處新台幣叁仟元以下罰鍰。

第 三十四 條 本守則會同勞動場所之勞工代表訂定，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報經勞動檢查單位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三十五 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

教育部校安中心	3343-7855、785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0800-088-928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1999、2720-8889#7254、7264
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8285-6973
臺北市政府勞檢處	0910-992-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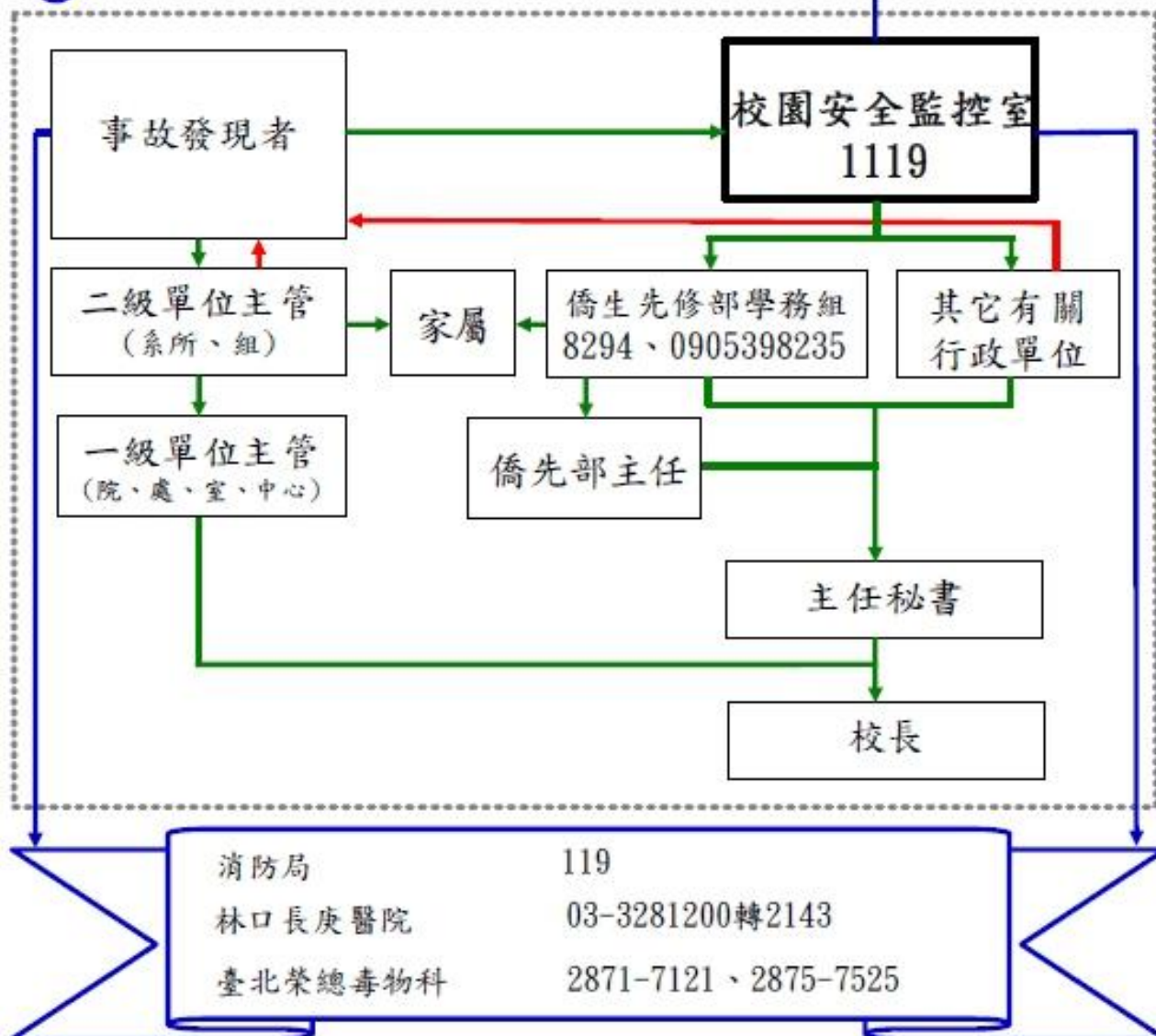
系所名稱： 系所主管姓名： 系所主管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事故對外通報，上班時間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非上班時間為監控室： 1.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3人以上罹災或1人以上住院)8小時內，通報事發所在地勞檢處。 2. 事故發生地點為游離輻射實驗場所，應立即通報原能會。 3. 事故發生地點為毒化物運作實驗場所，應於事故發生30分鐘內，通報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	---

→ 發生事故校內通報
 → 協助處理
 → 對外通報及尋求協助

108. 07. 04修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林口校區)

教育部校安中心	3343-7855、7856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999、0800-066666
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8285-6973
新北市政府勞檢處	2260-0050 (AM9:00-PM6:00) 0963-700-877 (PM6:00-AM9:00)



系所名稱：

系所主管姓名：

系所主管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事故對外通報，上班時間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非上班時間為監控室：

1.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3人以上罹災或1人以上住院)8小時內，通報事發所在地勞檢處。
2. 事故發生地點為游離輻射實驗場所，應立即通報原能會。
3. 事故發生地點為毒化物運作實驗場所，應於事故發生30分鐘內，通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發生事故校內通報

→ 協助處理

→ 對外通報及尋求協助

108.07.04修訂

